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通知书

(2026) 苏 0591 强清 30 号

本院已裁定受理苏州聚德雅香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一案，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现将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如下：审判长揭志刚、审判员王贤成、审判员郭志伟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